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江涛，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赵燕廷，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程庆华，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成为本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2024) 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无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要求，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的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